

广东省物流标准化技术委员会

(GD/TC4)

简 报

第 85 期 每周一（出刊）

广东省物流标准化技术委员会秘书处

2018 年 08 月 13 日

目 录

【GD/TC4 工作动态】	1
广东省物流标准化技术委员会（GD/TC4）工作会暨冷链物流分技术委员会筹建会议在广州花都召开	1
【物流标准化制修订】	3
八部门印发关于实施企业标准“领跑者”制度的意见	3
全国物流标准化技术委员会两个标准化工作组换届	3
逆向物流标准化工作组开展逆向物流标准化调研	4
【全国物流标准化试点动态】	6
安徽省扎实推进物流标准化工作	6
江西九江市物流标准化试点项目验收评审会商会在德安召开	6
【新标准化法解读】	8
《〈中华人民共和国标准化法〉释义》（21）	8

【GD/TC4 工作动态】

广东省物流标准化技术委员会（GD/TC4）工作会暨冷链物流分技术委员会筹建会议在广州花都召开

8月8日下午，广东省物流标准化技术委员会（GD/TC4）工作会暨冷链物流分技术委员会筹建会议在广州花都顺利召开。

省质监局标准化处胡建生副调研员、市质监局标准化处张鸿副处长、花都区市场和质量技术监督局标准化科顾虹科长，省物流标委会38名委员，省物流行业协会部分会员，冷链物流分技术委员会筹建工作组等有关人员，共50人参加了会议。

省物流标委会梁玉霞副主任委员主持了本次会议。

省物流标委会马仁洪秘书长强调，“物流业是支撑国民经济发展的基础性、战略性产业，也是推进质量强国建设的重要领域”，重点介绍了过去一年标委会重点开展的国标宣贯与A级企业评估、重点领域标准制定、标准联盟倡议成立、粤港澳标准对标启动、标准化托盘共用推广、新能源电动船舶联盟标准化、诚信体系建设与团体标准化、标准化创新成果展示、标准系统宣贯培训、地标清理等工作，对下一步创新标准化工作进行部署。

省物流行业协会胡梅副秘书长介绍了产学研合作推动物流专业等级学分标准的工作计划，中保斯通集团郭小龙CEO重点推介了智慧物流运输快线系统创新研发及团体标准化的工作计划。

在冷链物流分技术委员会筹建环节，广州市标研院孙立杰主任代表冷链物流分技术委员会筹建组介绍分技术委员会的筹备情况，广州拜尔空港冷链物流中心有限公司王宏董事长代表拟任秘书处介绍冷链物流国家标准化试点工作经验。经会议表决，同意省物流标委会启动筹建冷链物流分技术委员会。

随后，顾虹科长介绍了花都区标准化战略的实施细则及物流标准化的主要工作，表示将继续支持冷链物流分技术委员会的筹建，也希望省物流标委会及省物流行业协会对本地区物流企业的标准化建设与发展予以进一步的扶持，加强联动，开放合作。

张鸿副处长代表广州市质监局标准化处，祝贺省物流标委会冷链物流分技术委员会的顺利筹建，分析我市物流及标准化的发展现状及趋势，希望通过冷链物流标准化建设，实现流通降成本，助力冷链物流上下游产业的健康发展。

胡建生副调研员在讲话中对省物流标委会过去一年的工作给予了充分肯定，结合我省新获批准的国家级标准化综合改革试点及省政府印发的试点方案，对标准化工作予以了方向性指导。希望省物流标委会继续发挥创新引领作用，推动标准化的创新发展。

梁玉霞副主任委员在最后总结中指出，省物流标委会将一如既往的加强标委会的建设，在省质监局支持下开展标准化工作，履行各项职责，承接各项技术服务，配合省市区做好标准化战略实施，配合省做好粤港澳大湾区标准对标以及标准化综合改革试点的各项工作。

【物流标准化制修订】

八部门印发关于实施企业标准“领跑者”制度的意见

近日，经国务院同意，市场监管总局、发展改革委、科技部、工业和信息化部、财政部、生态环境部、交通运输部、人民银行等八部门联合印发《关于实施企业标准“领跑者”制度的意见》（国市监标准〔2018〕84号）（以下简称《意见》）。企业标准“领跑者”制度是通过高水平标准引领，增加中高端产品和服务有效供给，支撑高质量发展的系列鼓励性政策。该制度以企业产品和服务标准自我声明公开为基础，通过发挥市场的主导作用，调动标准化技术机构、行业协会、产业联盟、平台型企业等第三方评估机构开展企业标准水平评估，确定企业标准“领跑者”，营造“生产看领跑、消费选领跑”的市场氛围，以标准领跑使产品和服务质量不断提升，引导市场资源逐步向领跑者企业倾斜。《意见》明确了实施企业标准“领跑者”制度的指导思想和基本原则，提出到2020年我国在主要消费品、装备制造、生产性和生活性服务以及新兴产业领域企业标准“领跑者”培育目标。

《意见》根据企业标准“领跑者”制度工作流程，提出了全面实施企业产品和服务标准自我声明公开、确定实施企业标准“领跑者”的重点领域、建立领跑者评估机制、发布企业标准排行榜、形成企业标准“领跑者”名单、建立企业标准“领跑者”动态调整机制6项任务；提出了完善激励政策、创新监管模式、培育发展标准化服务业、加大宣传和培训力度4方面保障措施。企业标准“领跑者”制度的实施，对于培育一批具有创新能力的排头兵企业、助推供给侧结构性改革具有重要作用，有利于推动我国产业迈向全球价值链中高端，更好地满足人民日益增长的美好生活需要。

全国物流标准化技术委员会两个标准化工作组换届

根据原国家质监总局《全国专业标准化技术委员会管理规定》（总局令第191号）、《关于标准制定工作组组建和管理有关事项的通知》（国标委综合〔2009〕32号）等有关文件精神，经全国物流标准化技术委员会研究同意全国物流标准化技术委员会化工物

流标准化工作组（编号 SAC/TC269/WG1）和全国物流标准化技术委员会医药物流标准化工作组（编号 SAC/TC269/WG2）的换届组成方案。第二届工作组有效期仍为两年。

这两个标准化工作组秘书处分别设在中国物流与采购联合会危化品分会和医药物流分会，旨在通过开展本领域的物流标准化相关研究、标准制修订、标准的实施推广等工作，进一步为物流标准化提出专业支撑，协助全国物流标准化技术委员会标准化工作的深入开展。工作组由全国物流标准化技术委员会直接管理，并按工作组章程及工作细则开展工作。

逆向物流标准化工作组开展逆向物流标准化调研

7月20日上午，上海市物流协会逆向物流分会会长孔国卫先生、全国物流标准化技术委员会逆向物流标准化工作组（TC/269/WG4）秘书长郝皓教授率队前往上药控股有限公司调研逆向物流标准化实践，与上药控股有限公司、上海医药物流中心有限公司、上药敦豪供应链（上海）有限公司等负责人共同研讨医药逆向物流标准编制工作。与会人员就我国医药行业逆向物流发展现状，现存瓶颈及医药特性、痛点问题以及医药逆向物流标准的实施方向等进行了深度沟通，广泛交换了意见。

会后，双方将就上述事宜开展进一步的深度交流，建立有效沟通机制，做出具体规划安排。7月20日下午，全国物流标准化技术委员会逆向物流工作组秘书长郝皓教授一行前往张家港国家再制造产业示范基地进行调研，国家再制造产业研究院院长助理梁建国等相关负责人接待了工作组一行。工作组参观了基地展厅及国家再制造汽车零部件产品质量监督检验中心，双方就逆向物流的课题研究、逆向物流标准化、实验室建设、产业化等方面进行了交流，并围绕汽车零部件处理以及动力电池回收、梯次利用的技术、政策法规等需求进行了深入的探讨。

7月26日全国物流标准化技术委员会逆向物流标准化工作组秘书长郝皓一行来到全国最大的O2O电子产品回收互联网平台——“爱回收”上海营运中心，调研电子产品回收及逆向物流标准化建设事宜。目前爱回收在手机的回收、检测、销售、包装等环节已经形成了一套完整的逆向物流作业体系，并在内部操作的标准化上展开了富有成效的工作，双方就共同推进回收利用产业的可持续发展，以及推进电子产品逆向物

流标准化、体系化、规范化初步商定了定期交流的工作机制。

工作组通过调研，为今后逆向物流标准化工作的开展奠定了一个良好基础，创立一个良好开端。

【全国物流标准化试点动态】

安徽省扎实推进物流标准化工作

安徽省自 2015 年开展物流标准化试点工作以来，先后有芜湖、合肥、马鞍山三市纳入全国物流化试点城市，获取政策支持资金 2.1 亿元，试点城市数和资金支持额均居于中部首位。主要做法：一是先行先试。积极实施“商贸物流标准化行动计划”，指导芜湖市完成物流标准化试点各项工作，推动芜湖格勒、宏春木业等 21 家试点承载企业在标准托盘循环共用、城市共同配送、信息服务与平台建设等方面，配合商务部审计督查组开展试点项目验收，保质保量完成各项试点任务。二是资金撬动。积极协调财政部门，加快试点资金拨付进度，发挥政策资金杠杆效应。截至目前，21 家试点承载企业实际完成投资 3.3 亿元，初步构建起芜湖市以企业为主体的托盘循环共用体系，形成以格勒物流设备公司为代表的第三方托盘租赁服务模式、以宏春木业公司和创新绿色包装公司为代表的“生产+服务”模式、以九州通医药公司为代表的集团内循环共用模式，有效降低了物流成本。三是分步推进。指导合肥、马鞍山按照试点方案要求，分批确定试点承载企业，制定资金拨付政策，加快资金拨付进度，督促试点承载企业按时、按质、按量完成各项试点要求。截至目前，51 家试点承载企业累计已完成投资 29558 万元，占全部投资额的 77.1%。

江西九江市物流标准化试点项目验收评审会商会在德安召开

近日，九江市物流标准化试点项目验收评审会商会在德安召开。会议通报了九江市所有物流标准化试点项目第一轮验收工作详细情况，集中会商了验收审核工作中评审衡量标准和有关问题。会议要求各地各试点单位要提高工作认识，把试点工作作为推动九江物流业高质量发展一次难得的契机，切实推动物流业产业发展提升，总结试点亮点和创新成果。要用好用足试点政策，严格把握验收标准，规范审定程序，确保中央财政资金使用规范。要按程序分批次完成项目建设整改和验收评审，尽快安排政策资金的拨付，同时做好工作总结和绩效评价。会议期间，项目验收专家组按照评审标准和细则要求对

17 个试点项目逐一进行了认真评审，近期将形成第一批合格项目名单和政策奖补建议。

市商管办副主任饶官良、市质监局副局长邵继泉到会并讲话。市商管办、市财政局、市质监局有关科室负责同志和第三方项目验收机构及专家组成员参加了会议。

【新标准化法解读】

《〈中华人民共和国标准化法〉释义》（21）

2017年11月4日，中华人民共和国第十二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三十次会议修订通过了《中华人民共和国标准化法》，并由第七十八号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公布，自2018年1月1日起施行。

由权威专家学者编写的《〈中华人民共和国标准化法〉释义》（以下简称《释义》）对学习理解和贯彻落实《标准化法》具有重要的指导意义。为此，我们对《释义》予以连载，供大家参考。

第三十七条：生产、销售、进口产品或者提供服务不符合强制性标准的，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产品质量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进出口商品检验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消费者权益保护法》等法律、行政法规的规定查处，记入信用记录，并依照有关法律、行政法规的规定予以公示；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释义】本条是关于产品、服务违反强制性标准所应当承担行政责任、刑事责任的规定。

强制性标准是保底线的标准，本法第二十五条规定：“不符合强制性标准的产品、服务，不得生产、销售、进口或者提供。”《产品质量法》《进出口商品检验法》《消费者权益保护法》等法律、行政法规对于违反强制性标准的行政责任已经做了规定，因此本条只做了衔接性规定，同时引入信用惩戒机制，新增了“记入信用记录”“予以公示”两项行政处理措施。

一、违反强制性标准的行为依据相关法律、行政法规查处

《产品质量法》第四十九条规定：“生产、销售不符合保障人体健康和人身、财产安全的国家标准、行业标准的产品的，责令停止生产、销售，没收违法生产、销售的产品，并处违法生产、销售产品（包括已售出和未售出的产品，下同）货值金额等值以上三倍以下的罚款；有违法所得的，并处没收违法所得；情节严重的，吊销营业执照；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不符合强制性标准的行为，属于“不符合保障人体健康和人身、财产安全的国家标准、行业标准的产品的”的行为，可依据本条的规定进行处

罚。

《进出口商品检验法》第三十五条规定：“进口或者出口属于掺杂掺假、以假充真、以次充好的商品或者以不合格进出口商品冒充合格进出口商品的，由商检机构责令停止进口或者出口，没收违法所得，并处货值金额百分之五十以上三倍以下的罚款；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不符合强制性标准的产品属于“不合格”产品，可由商检机构根据本条予以罚款。

《消费者权益保护法》第五十六条的规定：“经营者有下列情形之一，除承担相应的民事责任外，其他有关法律、法规对处罚机关和处罚方式有规定的，依照法律、法规的规定执行；法律、法规未作规定的，由工商行政管理部门或者其他有关行政部门责令改正，可以根据情节单处或者并处警告、没收违法所得、处以违法所得一倍以上十倍以下的罚款，没有违法所得的，处以五十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责令停业整顿、吊销营业执照：（一）提供的商品或者服务不符合保障人身、财产安全要求的……”不符合强制性标准的产品或者服务，属于“不符合保障人身、财产安全要求的商品或者服务”，可依据本条的规定进行处罚。

除了《产品质量法》《进出口商品检验法》《消费者权益保护法》外，《环境保护法》《食品安全法》等有关法律、行政法规中也有关于违反强制性标准予以行政处罚的规定。例如，《食品安全法》第一百二十四条规定：“违反本法规定，有下列情形之一，尚不构成犯罪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食品药品监督管理部门没收违法所得和违法生产经营的食品、食品添加剂，并可以没收用于违法生产经营的工具、设备、原料等物品；违法生产经营的食品、食品添加剂货值金额不足一万元的，并处五万元以上十万元以下罚款；货值金额一万元以上的，并处货值金额十倍以上二十倍以下罚款；情节严重的，吊销许可证：（一）生产经营致病性微生物，农药残留、兽药残留、生物毒素、重金属等污染物质以及其他危害人体健康的物质含量超过食品安全标准限量的食品、食品添加剂……”

二、违反强制性标准的行为记入信用记录并予以公示

根据本条的规定，对于违反强制性标准的行为将依法记入信用记录，并按照有关规定予以公示。根据《企业信息公示暂行条例》第五条的规定：“国务院工商行政管理部

门推进、监督企业信息公示工作，组织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的建设。国务院其他有关部门依照本条例规定做好企业信息公示相关工作。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有关部门依照本条例规定做好企业信息公示工作。”对于违反强制性标准的行为，由负责查处的部门记入信用记录并在企业信用公示系统或者其他系统公示，在其他系统公示违法信息的需要按照国家社会信用信息平台建设的总体要求，实现企业信息的互联共享

三、违反强制性标准并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违反强制性标准的行为，如果危害较大，应当依据《刑法》相关规定追究刑事责任。在《刑法》中，有多个罪名直接涉及违反强制性标准，如生产、销售不符合安全标准的产品罪，生产、销售不符合卫生标准的化妆品罪，生产、销售不符合安全标准的食品罪。对于生产、销售不符合安全标准的产品罪，《刑法》第一百四十六条规定：“生产不符合保障人身、财产安全的国家标准、行业标准的电器、压力容器、易燃易爆产品或者其他不符合保障人身、财产安全的国家标准、行业标准的产品，或者销售明知是以上不符合保障人身、财产安全的国家标准、行业标准的产品，造成严重后果的，处五年以下有期徒刑，并处销售金额百分之五十以上二倍以下罚金；后果特别严重的，处五年以上有期徒刑，并处销售金额百分之五十以上二倍以下罚金。”

（《〈中华人民共和国标准化法〉释义》已由中国法制出版社出版）

报: 广东省质量技术监督局, 广东省商务厅, 广东省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广东省经济和信息化委员会, 广东省标准化研究院, 广州市标准化研究院, 佛山市质量和标准化研究院, 本委员会主任委员、副主任委员、秘书长、副秘书长。

发: 区域物流产业联盟、广东省物流产业标准化联盟、新能源电动船产业标准化联盟成员, 广东省物流行业协会会员、专业委员会、服务中心、物流研究院, 本委员会肇庆市物流标准化产学研基地(推广中心)、东莞市智能物流标准化实验基地(研发中心)、全体委员、观察员、工作小组。

广东省物流标准化技术委员会 (GD/TC4)

2018年08月13日

联系人: 谢诚杰 13570482189; 黄晓鹏 15521247798; 余华容 18773045277

联系地址: 广东省广州市白云大道南697号金钟大厦307
